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退輔會)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 億 282 萬 3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8,542 萬 8 千元(減幅 10.84%)；歲出 1,325 億 6,071 萬 4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1,309 億 5,357 萬 8 千元(原預算數 1,309 億 1,422 萬 2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3,935 萬 6 千元)，增加 16 億 713 萬 6 千元(增幅 1.23%)。謹就退輔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七、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」分支計畫部分項目達標率容屬偏低，另有部分項目則較所訂目標倍數增加，允宜積極辦理遺產管理工作並妥適配置資源，以確保繼承人與國庫權益

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」工作計畫編列 6 億 4,159 萬 1 千元，其中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」分支計畫編列 208 萬 6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萬 5 千元(增幅 1.21%)，係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、遺產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查：

(一)法令規範與作業現況
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²略以，退輔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為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，負責辦理殯

¹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，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數者外，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。

²針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因無人繼承、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因故無法管理之處置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遺產管理辦法，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；另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，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輔導會)所屬安養機構者，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；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。」

葬、遺產清查、公示催告及遺產稅申報等事宜。繼承期滿後，經審查無誤者，將遺產交付繼承人；無人繼承及賸餘遺產，則依法繳庫。另該會並辦理忠靈祭祀、骨灰遷厝等相關服務。

(二)部分項目「遺款繳庫」及「高額遺產驗證」達標率偏低，且「亡故榮民骨灰遷厝」實際執行案件數均較所訂目標倍數增加，允宜積極辦理遺產管理工作並妥適配置預算資源

檢視退輔會提供之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」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(詳表 1)，111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 105.43%、103.98%及 98.9%，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均超出預算數，顯示預算編列未充分反映實際需求，需由其他分支計畫調整勻支；另 113 年度執行率為 98.9%，所編預算尚核實，惟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64.34%，尚待評估全年度之執行率。

表 1 111 至 115 年度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」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	執行率
111	1,768	1,864	105.43
112	1,735	1,804	103.98
113	2,086	2,063	98.90
114	2,061	1,326	64.34
115	2,086	-	-

說明：1. 據退輔會表示，111 及 112 年度善後服務決算數超出預算數，係因增加辦理土葬榮民墓座起掘聯合祭祀、榮靈超薦法會、墓座整理等善後服務支出，因年度編列預算不足由其他分支計畫調整勻支。

2. 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；114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；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退輔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另觀 111 至 114 年度(截至 8 月底止)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」分支計畫執行成效(詳表 2)，其中部分項目「遺款繳庫」達標率雖自 111 年度之 63.72%逐年提高至 113 年度之 80.16%，仍屬偏低；同期間「遺產清查」達標率則自

102.83%逐年下滑至 92.01%，尚與目標值相合；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「遺款繳庫」及「遺產清查」之達標率分別為 63.60%及 62.94%，尚待評估全年度之達成情形，允宜積極辦理遺款交付繼承人或解繳國庫事宜，以免影響繼承人及國庫權益。

復觀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「榮民忠靈祭祀」之場次介於 32 場次至 36 場次間，達標率均為 100%；惟同期間「赴大陸高額遺產繼承驗證(案)」(以下簡稱高額遺產驗證)均為 0 件，且「亡故榮民骨灰遷厝」實際執行案件數均較所訂目標數增加 0.37 倍至 53.1 倍，差距頗大，允宜視歷年執行量能，妥適配置預算資源。

表 2 111 至 114 年度(截至 8 月底止)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」分支計畫執行成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項目 年度		遺產 清查	遺款解繳	赴大陸高額 遺產繼承驗 證(案)	榮民忠靈祭 祀(場次)	亡故榮民骨 灰遷厝(案)
111	目標值	530	673,769	4	32	10
	實際值	545	429,311	0	32	541
	達標率	102.83	63.72	0.0	100.0	5,410.0
112	目標值	374	559,171	4	33	10
	實際值	365	433,153	0	33	226
	達標率	97.59	77.46	0.0	100.0	2,260.0
113	目標值	313	429,311	4	36	27
	實際值	288	344,123	0	36	37
	達標率	92.01	80.16	0.0	100.0	137.04
114	目標值	250	383,800	2	36	27
	實際值	159	241,581	0	19	21
	達標率	63.60	62.94	0.00%	52.78	77.78

說明：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實際數。

資料來源：退輔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退輔會辦理「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」，111 至 113 年度容有部分項目「遺款繳庫」及「高額遺產驗證」之達標率偏低，允宜積極辦理遺款交付繼承人或解繳國庫事宜，以免影響繼承人及國庫權益；另有部分項目「亡故榮民骨灰遷厝」

則較所訂目標數增加 0.37 倍至 53.1 倍，差距頗大，並宜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以確保繼承人與國庫權益。